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開會地點：陽明校區-圖書資訊大樓9樓919研發長室

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二接待室

召集人：蔡金吾研發長

與會委員：陽明校區-總中心林士傑主任、張秀如教授(視訊出席)、郭文娟教授

光復校區-劉柏村副研發長、林志平院長(請假)、賴明治院長(請假)、

鍾惠民院長、陳鈺雄院長、王文基院長、曾煜棋教授(請假)

承辦人員：盧亭潔、戴芸樺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申請審查案，係樺漢-陽明交大 ESG 淨零轉型創新研究中心等 2 個單位，業經本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2 日會議審議及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已完成設立行政流程並據以實施。
- 二、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核定案，係電機學院 NYCU-IIST 智能資安科技產學聯合研發中心 1 個單位，業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及本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2 日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已完成設立行政流程並據以實施。
- 三、校級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一條、第八條條文修正案，業經本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2 日會議審議及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據以實施，該單位即日起更名為「腫瘤與免疫學研究中心」。
- 四、112 年度生物科技學院生物資訊研究中心綜合評鑑案，業經本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2 日會議及 113 年 1 月 5 日至 11 日通訊會議審議結果，本案擬延於下次實體會議中重新討論及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核定案-
醫學院膜蛋白結構生物學研究中心

說明：

- 一、設立宗旨為整合陽明交通大學跨領域學術資源，發展膜蛋白結構生物學之尖端研究，推動膜蛋白標靶藥物之精準開發。具體目標為建立蛋白質純化及影像處理之基礎設施，結合與國內外之結構生物學尖端技術，在國內膜蛋白結構生物學領域取得領先地位，促進產官研合作及人才培育。
- 二、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業經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擬提送本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定。

委員意見：

- 一、待中心成立後，建議應以中心為執行單位對外爭取相關計畫經費，另單位於二年內之計畫經費應達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標準，以期符合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設置規定。
- 二、建議可將與中心合作的國外成員列為諮議委員，以使諮議委員會組成具多元性。
- 三、建議中心初期應先整合中心成員與籌組研究團隊，進而以中心為執行單位對外共同爭取整合型計畫，而非以個人型計畫移轉執行單位，希望藉由中心成立來增加團隊整合的能力。

決議：6 票同意設置、2 票附條件同意設置、0 票不同意設置、0 票暫緩同意設置，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同意通過，同意設置為醫學院院級研究中心，惟中心所屬計畫經費應於下次綜合評鑑前達成院級研究中心設置之標準」。

提案二

案由：管理學院所屬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修正核定案

說明：

- 一、該學院為統一所屬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修法程序，所屬之院

級研究中心於修正設置準則時，須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再送院務會議審議，業經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擬提送本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定。

二、以下管理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依說明第一點以及其他條文修正如下：

(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運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案。

(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運籌與供應鏈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

(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金融科技創新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修正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

三、本會鍾惠民委員為管理學院院長，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本案不參與投票。

決議：7 票同意通過、0 票修正後同意通過、0 票不同意通過、0 票暫緩同意通過、1 票利益迴避，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資訊學院「M2M 智慧聯網研發中心」自行裁撤申請案

說明：

一、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規定辦理。

二、裁撤原因：104 年因應國科會補助深耕計畫成立 M2M 智慧聯網研發中心，於 109 年國科會結束補助，項下各團隊陸續解散，該中心已逐步退場中，中心相關業務亦已處理完畢，擬於 112 年 12 月裁撤。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資訊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同意裁撤，擬提送本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核定。

決議：8 票同意裁撤、0 票不同意裁撤、0 票暫緩裁撤，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同意裁撤」。

提案四

案由：112 年度生物科技學院生物資訊研究中心綜合評鑑再議案

說明：

- 一、本案前因該學院提供之會議紀錄及綜合評鑑表所列舉經費具疑義，尚待釐清，原經本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2 日審查決議為「全體同意本案緩議，請中心及學院依程序補正前述資料後，再送本委員會以通訊會議方式審議」。
- 二、後經 113 年 1 月 5 日至 11 日通訊會議投票結果為「5 票傑出、1 票優良、5 票待觀察、0 票裁撤，因傑出與待觀察之選項票數相同，經詢主席後表示，本案擬延於下次實體會議中重新討論及審議」，爰擬於本次會議中重新討論。
- 三、檢附生物科技學院補正資料及本會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

委員意見：

- 一、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各級研究中心所承接計畫應以中心為執行單位，需以中心的名義承接計畫，方能列為中心的績效。
- 二、若依生物科技學院現階段的運作模式，所有計畫皆由系所承接執行，在學院內成立研究群即可。
- 三、研究中心的運作方式係以跨學程、系（所）、學院之領域，且設置目的、中心成員及運作模式與系所的經營模式不相同，本校目前所有學院隸屬的研究中心皆以研究中心為名義承接研究計畫案，該中心應以中心的名義承接研究計畫，並鼓勵老師們申請整合型計畫，以達到學校院級研究中心的績效標準，請學院再商討所屬中心之運作方法。

決議：1 票傑出、0 票優良、7 票待觀察、0 票裁撤，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待觀察」，請該中心明年（114 年）再接受綜合評鑑。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